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随身行李损失保险

（2025 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其随身行李因下列原因遗失或意外损坏，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的约定，按照行李的实际价值或修复费用之较低者承担赔偿责任，最高以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

- （一）盗窃、抢劫；
- （二）交通事故；
- （三）火灾、爆炸、暴风、雷击、洪水、雪崩和地震；
- （四）第三方行为。

照片、胶片、视频、音频或类似物品遗失或意外损坏的，保险人按照数据载体的材料价值计算赔偿，不包括数据本身价

值。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海关等政府当局的没收、扣留；

（二）被保险人的违法行为；

（三）自然磨损、折旧、虫蛀、发霉、腐烂。

第四条 下列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易碎或易破物品的损坏，如玻璃或水晶等；

（二）古董、字画、艺术品、金银、珠宝、首饰、饰品、现金、债券、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文件、图章、旅行证件损失；

（三）代币卡，银行卡（包括信用卡、借记卡），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遗失；

（四）动物、植物或食品发生的损失；

（五）机动车辆（及其附件）、摩托车、船、发动机或其他运输工具损失；

（六）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损失；

（七）眼镜、隐形眼镜、助听器和假肢的遗失或损坏；

（八）放置于无人看管的车辆内的物品遭到无明显暴力痕迹的偷窃导致的损失；

（九）运动器械在使用过程中遭受的损坏；

（十）数码产品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手机、数码相机、平板电脑、摄像机、笔记本电脑、MP3、MP4 等含有数码技术的

电子产品；

- （十一）间接损失、罚金、滞纳金；
- （十二）任何原因未明的损坏或丢失；
- （十三）免赔额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